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关于法院直接变更指控罪名之我见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6-06

[作者] 路宝俊

[单位]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摘要] 本文对人民法院有无变更人民检察院指控的权力进行了探讨,提出了可以变更的原则和可以变更的情形,并提出了不可以变更的情形和应采取的措施。所谓变更指控罪名,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在庭审结束后,认为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与事实不符,从而对被告人按照法院认定的罪名进行判决的一种诉讼活动。刑事审判中的罪名变更问题,一直是司法实践中一个很有争议的问题,特别是重庆綦江虹桥垮塌案第一案中,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直接将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赵××构成玩忽职守罪变更为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以后,在学界、司法界更是一石激起千层浪,引发了关于法院是否有权变更指控罪名的争论。在此,笔者拟就法院是否有权变更检察机关指控罪名作些许探讨。

[关键词] 刑事诉讼法;宪法;指控罪名

本文对人民法院有无变更人民检察院指控的权力进行了探讨,提出了可以变更的原则和可以变更的情形,并提出了不可以变更的情形和应采取的措施。所谓变更指控罪名,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在庭审结束后,认为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与事实不符,从而对被告人按照法院认定的罪名进行判决的一种诉讼活动。刑事审判中的罪名变更问题,一直是司法实践中一个很有争议的问题,特别是重庆綦江虹桥垮塌案第一案中,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直接将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赵××构成玩忽职守罪变更为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以后,

在学界、司法界更是一石激起千层浪,引发了关于法院是否有权变更指控罪名的争论。在此,笔者拟就法院是否有权变更检察机关指控罪名作些许探讨。一、学界的不同观点对于人民法院是否有权直接变更指控罪名的问题,法学界存在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即肯定说和否定说。

肯定说主张法院有权变更指控罪名的理由有三点:(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只有人民法院才有定罪量刑的权力。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在未经法院审理判决前是相对不确定的罪名,只有在法院对案件进行审理后,才能最终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构成何罪,因此,法院有权变更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2)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审判阶段实行“控辩审”三方结合的三角形形式。公诉人(代表检察机关)是控方,处于控告地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是辩方,处于辩护地位;法院处于裁判地位,居中裁判。由于控辩双方处于不同的诉讼地位,在认定罪名方面难免带有片面性而各执一词,而审判的法官既可能同意公诉人指控的罪名,也可能同意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主张的罪名,也可能对双方的主张都不同意而自行确定其他罪名,这些都是由法院的主导地位决定的;(3)法院在案件审理终结时,可以否定检察机关有罪的指控而判定被告人无罪,那么对于只会影响量刑轻重而不会判决无罪的变更罪名就更有权了。

否定说主张法院无权直接变更指控罪名的理由也有三点:(1)于法无据。对于变更指控罪名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未做规定,人民法院只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176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变更,而该解释与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相冲突,是违反法律的;(2)法院改变指控罪名而作有罪判决的权力违反“不告不理原则”;

(3)法院改变指控罪名而作有罪判决的权力是对被告人辩护权的侵犯。二、制度上的缺陷及改进我国刑事诉讼法既未直接规定人民法院享有变更指控罪名权,也没有限制法院变更指控罪名,人民法院变更指控罪名的依据仅是最高人民法院《解释》中的第176条第一款第二项,而该条解释是对《刑事诉讼法》第162条的任意性扩大解释,是强职权主义诉讼的一种体现。众所周知,1996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该决定对我国原来的强职权主义诉讼模式进行了根本改造,引进了当事人主义的诉讼模式—控辩式诉讼模式。因此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一解释违背了立法原意,应予撤销。但是,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又确实未对法院变更指控罪名的权力加以任何限制,这是我国立法上的一大缺陷。而实际操作中又确实存在指控罪名与应判决罪名不一致的情况。笔者以为,改变这一状况的根本手段是由立法机关对法官所能变更的罪名的种类和范围进行严格限制或者在程序上有所改变,如在法官认为应更改罪名时,可以休庭并建议检察机关变更起诉罪名重新起诉等等。三、法院有权变更指控罪名的条件人民法院变更指控罪名,必须满足三个条件:(一)必须符合“不告不理原则”。“不告不理原则”是现代刑事诉讼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其中一

主要内容是关于公诉效力问题，即检察机关的起诉书对法院审判行为的相对约束力问题，而这一约束力的一个较为重要的含义就是法院审理后，欲对被告人作有罪判决，必须以承认起诉书指控的罪名成立为前提，否则其有罪判决不能成立与确定。但承认指控罪名须在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未就案件性质提出异议的情形下，若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就案件性质提出异议，认定应改变定性时，可以仅依据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否则，被告人的辩护权就无从保障了。（二）必须符合辩护原则。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法都规定了被告人享有辩护权的原则。辩护原则是为了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司法公正而设立的一项重要原则，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均对这一原则作了明确规定。被告人的辩护权既包括被告人自己为自己辩解其无罪、罪轻，也包括委托律师或其他公民代为行使辩护权的情况，而辩解罪轻也包括了辩解时改变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三）必须符合当事人主义原则。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要求我们的法官由以往的职权主义原则过渡到现代的当事人主义原则。在职权主义原则下，法官先阅卷，后开庭审理，往往先入为主，在庭审时已认定被告人犯了某罪从而积极讯问被告人；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则要求法官由以往的积极讯问变更为消极的裁判，即由控辩双方各书己见，法官只是居于法庭指挥的地位。四、法院可以变更指控罪名的情形根据上述三个条件，笔者以为，人民法院可以变更指控罪名的情形有这样几种：（1）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构成甲罪，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辩称构成乙罪，合议庭同意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时，法院可以变更指控罪名；（2）检察机关指控甲罪，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辩称构成乙罪，合议庭认为应定甲乙两罪时，法院可以变更指控罪名；（3）检察机关指控数罪，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辩称仅构成其中的一罪或两罪时，合议庭同意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时，法院可以变更指控罪名。其原因是，在这几种情形下，法院变更的要么是指控罪名，要么是被告人或其辩护人提出的，符合辩护原则和当事人主义原则，并且不偏离不告不理原则，因为依据的事实是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五、法院不宜变更罪名的情形及其应采取措施在下列几种情况下，法院不宜直接变更指控罪名：（1）检察机关指控甲罪，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未就案件定性问题提出异议，合议庭认为应定乙罪或甲乙两罪时，法院不宜直接变更指控罪名；（2）检察机关指控甲罪，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认为应构成乙罪，而合议庭认为应定丙罪时，法院不宜直接变更指控罪名；（3）检察机关指控甲罪，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认为应构成乙罪，而合议庭认为应定甲丙两罪或乙丙两罪时，法院不宜直接变更指控罪名；（4）检察机关指控甲乙两罪，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未提出异议，合议庭认为应定丙罪时，法院不宜直接变更指控罪名。上述四种情况，有一个共同点在于法院认定的罪名有了指控罪名和辩护罪名之外的新罪名，这对于被告人的辩护权的行使是不利的，即违反了辩护原则，因此不宜直接变更指控罪名。但为追究犯罪，惩治犯罪，对确实需要变更指控罪名的，可以采取如下措施：（一）借鉴日本《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人民法院发现指控罪名与事实不符时，商请检察机关撤回起诉，待更改罪名后重新起诉；（二）对于检察机关坚持原指控罪名并拒绝撤回起诉的情形，法院可以驳回起诉，将案件退回检察机关；（三）另一种办法是，合议庭在合议后，如确实需要变更指控罪名，可书面通知检察机关、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欲更改的罪名，并留出一定的准备时间，然后另行开庭，在充分听取控辩双方意见的基础上正式确定罪名并作出判决。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